

西安文理学院文件

西文理校发〔2020〕5号

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《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西安文理学院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0年3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及时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西安文理学院

2020年3月4日

西安文理学院

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培育高层次成果产出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为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提供发挥才华的平台，为建成高水平城市化大学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，围绕中省硕士、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“一流学院”建设对学校高层次人才需求，打破职称和年资阅历的界限，建立以业绩贡献为导向、充满活力的教师岗位聘任制度，形成岗位目标任务和岗位薪酬相挂钩的激励机制，激发和鼓励优秀高水平教师的能动性和创造性，培养和造就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，助力高水平城市大学建设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学校统筹、成果引领
2. 突出实绩、强优补短
3. 动态管理、即时审批

三、实施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的主体系列专任教师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1. 学校成立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担任、副组长由分管组织、人事、教学、科研、学位与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，成员由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研处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指标追加和认定条件调整等重大事宜，办公室负责校聘教授、副教授的聘任和管理等日常工作。

2. 学院成立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工作小组，由学院班子和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构成，负责组织实施评议和推荐工作。

五、聘任数量

根据学校人才建设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，配置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岗位数量，校聘教授规模控制在 35 人，约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%，校聘副教授规模控制在 50 人，约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7%，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超过所聘岗位数，由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控制规模、调整数量。

六、入选条件

1. 申报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2. 校聘教授、副教授采取随时申报，即时审批的方式，其成果认定时间为申报之日前三年业绩。申报者不受年龄和职称限制，凡满足相应岗位任职条件且审核通过者，可直接跨级申请，学校

予以认定并聘任。

3. 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认定条件具体见《校聘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》(附件 1)。

七、聘任期限

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均为三年，自发文聘任之日算起。

八、聘期待遇

校聘教授、副教授暂不实行分级，校聘教授享受专业技术 4 级岗位(主体系列)基础绩效工资待遇；校聘副教授享受专业技术 7 级岗位(主体系列)基础绩效工资待遇。

九、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

申报人员向所在学院申报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岗位，填写《校聘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》(一式三份，附件 2)，连同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学院，申报人员所提交的业绩应与所在学科专业密切相关。

2. 学院审核

学院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任职资格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，并填写推荐意见。

3. 部门核定

申报人员持《校聘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》及相关申报材料到教务处、科研处进行业绩核定并填写意见。

4. 学院公示

职能部门审定通过后，学院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），无异议后申报人将《校聘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含成果复印件报学校人事处。

5. 聘任发文

学校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聘任人员名单在人事处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发文聘任。

十、管理与续聘

（一）校聘教授、副教授上岗人员实行认定制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核、部门核定、小组审批、学校公示后，在发文次月享受基础绩效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期三年到期自动解聘，聘期内新产出成果若满足上岗条件，经个人申报认定后可以续聘，聘期内原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在聘期内如符合《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》文件申报副教授、教授条件的，应积极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，参与学校评审。如评审通过后，按新晋升职称（职务）兑现待遇后，原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待遇同时停发。

（四）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迟申报。

1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，每次延迟 3 年。
2. 受警告处分、发生较大教学事故，每次延迟 2 年；受记过

以上处分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，每次延迟 3 年。

3. 有谎报资历、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延迟 4 年。

4. 其他问题及情况由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开展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按照学校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此项工作。

2. 明确职责，稳步推进。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，明确职责、加强协作，确保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3. 严明纪律，确保公平。学校校聘教授、副教授聘任工作是人事制度改革的大事，也是学校推动发展、激发办学活力的抓手，聘任工作要坚持原则、公平公正、优绩优酬、择优聘任。

十二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，由学校校聘教授、副教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